

第 7363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a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677CL 號
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——擬進行的道路工程

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

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‘該條例’)第 3(3)條所授權力，按照該條例第 11(1)條的規定，建議進行 2023 年 9 月 1 日及 2023 年 9 月 8 日刊登的第 5193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。

2023 年 12 月 1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